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2012年8月13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2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2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兆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220,543,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28%。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218,806,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0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大会回报规划

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要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经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本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础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在2012年-2014年间公司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方案的制订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5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上午9:30时
- 2.召开地点:本公司总部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第一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梁志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489,759,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85%。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候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付治人先生、李玉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徐平(董事)表决结果:同意票489,759,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王秀莉(董事)表决结果:同意票489,759,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夏康(董事)表决结果:同意票489,759,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廖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票489,759,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李黎明(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票489,759,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陈正生(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票489,759,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曹国华(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票489,759,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5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2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8月13日上午10:30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三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平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事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会议选举徐平、王秀莉、夏康、曹国华、李黎明五位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徐平同志为主任委员,李黎明同志为副主任委员;
- 2.会议选举李黎明、章新晋、陈正生三位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李黎明同志为主任委员;
- 3.会议选举章新晋、陈正生、夏康三位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正生同志为主任委员;
- 4.会议选举徐平、王秀莉、曹国华三位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曹国华同志为主任委员。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徐平同志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夏康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鉴于本届董事会董事长徐平同志行程时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指定由夏康同志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夏康同志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夏光明同志、陈树刚同志、万先道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明同志为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和应聘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关于高管人员聘任事项。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5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2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8月13日上午10:20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二楼二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事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叶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叶坚先生)的议案》。

会议选举叶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叶坚先生简历,公司已在2012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5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2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8月13日上午10:20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二楼二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事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叶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叶坚先生)的议案》。

会议选举叶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叶坚先生简历,公司已在2012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2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694,725,691万元收购上海金隆智能电表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2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名称:上海金隆智能电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取得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场内交易的方式收购上海金隆智能电表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能”)20%股权,该产权交易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694,725,691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上期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在董事会会议期间,董事会投权董事长享有如下权力: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项投资或资产处置权仅限于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金隆智能电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松江工业区文隆路182号
 法定代表人:沈斌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电力设备(包括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金隆智能电表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271弄7号四楼
 注册资本:2,2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新
 经营范围:电表仪器仪表(含制造加工),经销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附设生产分支机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股权结构:上海联能成立于2001年1月2日,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1)	20%
2	上海金隆智能电表有限公司	20%
3	上海联合工业经贸有限公司	5%
4	上海通顺电气有限公司	5%

股票代码:000536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方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2. 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
 ②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15:00至2012年8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 3.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德生先生
-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6日(星期一)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595,619,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0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582,067,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3,55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德生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6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595,619,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0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582,067,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3,55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德生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6日(星期一)

7.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2-021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2年7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运营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2年7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118,161,678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9.85%;2012年1-7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1,549,583,203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5.82%。

2012年7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通行服务收入(元)	2012年7月份	2011年7月份	同比增减率(%)	2012年1-7月份	2011年1-7月份	同比增减率(%)
昌九高速	64,185,614	66,611,407	-3.64	482,419,035	456,513,848	-0.90
昌南高速(含昌南)	56,407,915	63,551,123	-11.81	400,191,079	424,573,098	-5.74
昌南高速	47,180,380	59,733,931	-21.01	331,439,967	397,609,826	-16.66
九景高速	35,710,451	35,464,313	0.69	259,420,080	249,437,974	4.00

注:1、昌南高速于2011年12月28日通车运营。

2、昌九高速去年同期数据中已包括三角互通立交收费站2011年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383,530元。

上述运营数据系根据江西省交通厅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需谨慎引用上述数据。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2-03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下午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凤凰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15:00至2012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8796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9%。

2.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6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
- 2.安敬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2-00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8月13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李志文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无法继续履行公司的保荐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广发证券将安排廖女士负责公司上市后持续督导各项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朱煜超、廖南,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廖南女士简历

廖南,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2000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关于广宇集团、四方股份、威海广泰、中信证券等IPO项目的发行上市工作;参与了漳浦电力定向增发、安和创投可转债项目的承销、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工作;作为质量控制部成员参与了多家企业定向再融资项目的全程、内核工作。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2-03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下午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凤凰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15:00至2012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8796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9%。

2.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6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
- 2.安敬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